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旭辉永升（海南）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美凯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  （限200字内） | 旭辉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永升集团”）拟通过旗下子公司旭辉永升（海南）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海南永升”）收购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美凯龙股份”）旗下子公司上海美凯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美凯龙”）的股权。  交易完成后，永升集团持有上海美凯龙80%股权，从而取得上海美凯龙的控制权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  经营者简介 | 1、旭辉永升（海南）投资有限公司 |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。永升集团主营业务为住宅物业管理服务、商业物业管理服务、写字楼物业管理服务、公建物业管理服务。 |
| 2、上海美凯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| 本次交易前，上海美凯龙未实际开展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☑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相关市场界定及市场份额：   1. 相关产品市场为商业物业管理服务。 2. 相关地域市场为:北京市。 3. 市场份额：   北京商业物业管理服务市场：永升集团0-1%；上海美凯龙0%。合计：0-1%。 | |